

# 新竹市 115 年度全國青少年盃新竹市代表隊 選拔賽競賽規程

壹、主旨：為提升本市跆拳道運動技術水準，切磋武藝技能，聯絡跆拳道同好情感交流，並選拔本年度全國協會舉辦之最高層級賽事代表隊為目的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議會

參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

肆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

伍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體育會、西門國小

陸、競賽日期：115 年 8 月 23 日星期日。

柒、競賽地點：西門國小

捌、競賽項目：對練、品勢

## 一、全國青少年盃選拔

### (一) 選拔項目：

1. 個人對打（青少年男子、青少年女子組；青年男子、青年女子組）
2. 個人品勢、配對品勢、團體品勢  
（青少年男子、青少年女子組；青年男子、青年女子組）

### (二) 青少年組選拔資格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之一段以上資格。
2. 設籍於新竹市滿 1 年以上之選手。
3. 青少年組：限國中(含應屆六年級畢業生)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止出生。
4. 青年組：限高中(含應屆國三畢業生)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出生。

### (三) 對練選拔辦法：

1. 使用 **K2 電子護具** 進行比賽，需自備電子襪以及其他個人裝備。
2. 各量級第一(正選)、二名(備取)，即入選為本屆 115 年全國青少年盃。第一名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二名遞補之，若第二名也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三名遞補之，該量級從缺時由委員會推派

### (四) 品勢選拔辦法：

1. 品勢範圍青少年組：太極四章～太白型；青年組太極五章～平原型
2. 採篩選制選拔個人品勢男子組 3 人、女子組 3 人，混雙一組，男子團體 1 組、女子團體 1 組（每人最多可報名其中兩項）。
3. 委員會報名前，第一名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二名遞補之，若第二名也因故無法參加時，由第三名遞補之，該組別從缺時由本市道館代表推派

## 二、個人對練友誼賽

### (一) 出賽方式：

先行完成網路報名手續，不限制年齡，當天不過磅，經雙方教練同意時可跨量級組別出賽。

### (二) 費用為 800 元整

## 玖、比賽方式與規定：

一、對練採用單淘汰賽制，並依照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啟用之最新競賽規程審判。

二、全國青少年品勢選拔，須有 6.4 分以上依新竹市跆拳道委員會獎勵補助辦法補助，若未達分數，僅獲出賽權但不予補助。

三、場次數太少時，則更改時間地點藉由其他比賽選拔。

## 壹拾、對練量級：

### 一、全國青少年選拔青少年組(國中組)量級如下

國中男子組	量級體重	國中年女子組	量級體重
45KG 級	45KG 以下	42KG 級	42KG 以下
48KG 級	45KG ~ 48KG	44KG 級	42KG ~ 44KG
51KG 級	48KG ~ 51KG	46KG 級	44KG ~ 46KG
55KG 級	51KG ~ 55KG	49KG 級	46KG ~ 49KG
59KG 級	55KG ~ 59KG	52KG 級	49KG ~ 52KG
63KG 級	59KG ~ 63KG	55KG 級	52KG ~ 55KG
68KG 級	63KG ~ 68KG	59KG 級	55KG ~ 59KG
73KG 級	68KG ~ 73KG	63KG 級	59KG ~ 63KG
78KG 級	73KG ~ 78KG	68KG 級	63KG ~ 68KG
78KG 以上級	78KG 以上	68KG 以上級	68KG 以上

### 二、全國青少年選拔青年組(高中組)量級如下

男子組	量級體重	女子組	量級體重
54KG 級	54KG 以下	46KG 級	46KG 以下
58KG 級	54KG ~ 58KG	49KG 級	46KG ~ 49KG
63KG 級	58KG ~ 63KG	53KG 級	49KG ~ 53KG
68KG 級	63KG ~ 68KG	57KG 級	53KG ~ 57KG
74KG 級	68KG ~ 74KG	62KG 級	57KG ~ 62KG
80KG 級	74KG ~ 80KG	67KG 級	62KG ~ 67KG
87KG 級	80KG ~ 87K	73KG 級	67KG ~ 73KG
87KG 級以上	87KG 以上	73KG 級以上	73KG 以上

## 拾壹、報名相關事項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8 日 (六) 17:00 前止，不得於報名後做任何更改與調整，以維持競賽公平性與時效

## 二、報名方式：

本次競賽採用**網路報名**，報名網址：

[https://www.tondar-cn.com/TKDSport/Login.php?Event\\_Num=94&TFLAG=](https://www.tondar-cn.com/TKDSport/Login.php?Event_Num=94&TFLAG=)

網路報名後書面資料亦須於截止日前以郵戳為憑，掛號郵寄至忠誠學府館，為完成報名。



## 三、報名費以匯款方式收取，匯款帳號：合作金庫 新竹分行

代號	帳號	戶名
006	0170717138905	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

\*匯款單上請註記匯款人姓名

## 四、報名資料：

- (一) 比賽同意書
- (二) 戶籍謄本正本
- (三) 匯款證明

## 五、報名費用（不含便當）：

- (一) 對練-1000 元整。
- (二) 個人品勢-500 元整、雙人配對 1000 元整，三人團體 1500 元整。

書面資料繳交：

1. 郵寄地址：忠誠學府館(新竹市學府路 441 巷 12 號)
2. 連絡方式：競賽組長 林依祺 0932-880854

## 拾貳、教練暨抽籤會議：

領隊會議(詳細時間地點再議)，並抽籤，未出席之單位由本會競賽組代抽。

## 拾參、競賽規劃及選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比賽當日上午 08:30 報到，09:00 進行過磅至 09:30，過磅應為一次，若選手第一次過磅沒有通過，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一次，逾時則以棄權論之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賽程規劃：09:30 開賽（如有賽程變更時，大會競賽組將於比賽前通知各參賽單位）。
- 三、選手過磅時，男生以赤足及裸身著短褲為基準，女生以輕便服為基準，各選手應攜帶【**選手證：以段證為比賽證件**】逾時均以自動棄權論之。（體重以體重計小數點第一位數為準）。
- 四、依現行最新規則少年及青少年選手必須穿著輕便服裝進行過磅（禁止裸磅），並允許 100g 增加之容忍值。
- 五、參加比賽之男女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道服（品勢服），對練須自備電子襪及護檔（陰）、護手、護腳、護手套、牙套（透明或白色）。
- 六、比賽選手憑有照片之段證（正本）進入會場，若無則以棄權論。

## 拾肆、執行裁判：大會以公平、公正之方式遴選聘請裁判擔任之。

## 拾伍、申訴：

- 一、大會設立仲裁委員會(由大會裁判長、副裁判長擔任)，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。

- 二、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，得使用大會規定之申訴書，提出抗議之教練需經領隊同意。提交申請書，同意繳交申訴金新台幣參千元整，正式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抗議方系爭之次一場競賽開始前當場公布審理之結果，並製作書面理由及簽名。
- 三、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。
  - (一)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。
    - 1. 更正錯誤。
    - 2. 追究失職之裁判，並函告中華跆拳道協會建議取消其裁判任用資格一年。
  - (二)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，裁判疏忽之誤判。
    - 1. 更正錯誤。
    - 2. 追究失職之裁判並暫停一年期擔任本會比賽之競賽裁判權力。
- 四、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出上訴。
- 五、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，將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。
- 六、對運動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十分鐘，檢附申訴書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降級、越級者，除當場向技術代表或裁判長報告外，同時仍應檢附申請書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一經查明證實，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比賽之成績。
- 七、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，除不予受理外，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大會仲裁委員會議處。

拾陸、獎勵方式：

依新竹市跆拳道委員會組織章程內補助獎勵辦法執行。

拾柒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大會無運動傷害防護員，請各單位自理（不提供比賽前各部位貼紮）。
- 二、獲選證書於賽後將印製並由各單位教練領回。
- 三、領隊由主任委員擔任，管理由總幹事擔任，帶隊教練之產生由獲選人數最多之教練擔任，人數相同時以勝場數較多者優先。

拾捌、敬請各單位特別重視秩序、禮儀與整潔之表現，展現出跆拳道人格教育與精神教育的表現，維護場地乾淨，並遵守校園內不得抽菸之規定，避免環保局稽查拍攝而遭告發罰款。

拾玖、如遇賽程緊湊，或各級人數過多過少，本會保留所有調整賽程之權利。

貳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修訂之。

# 比賽同意書

本人自願參加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承辦之「新竹市 115 年度全國青少年盃」。所檢附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如有造假，願接受偽造文書之告訴；如在參加比賽時間造成任何傷害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並放棄向新竹市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及其他人員追究任何責任。

參加比賽選手簽章：\_\_\_\_\_

出生年月日；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；

參賽組別：品勢\_\_\_\_\_；對練\_\_\_\_\_kg 級

所屬單位教練簽章：\_\_\_\_\_
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：\_\_\_\_\_

(參加選手如未滿十八歲時，務必請家長或監護人簽章)

備註：(1) 每一位選手務必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。

(2) 請各單位自行辦理保險。

段證影本黏貼處

請附戶籍證明

年

月

日

新竹市 115 年度全國青少年盃新竹市代表隊選拔賽  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發生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物或證人			
領隊/教練簽章			月      日 時      分
審核意見			
判決			

競賽管理/仲裁委員簽章：